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八年 十月廿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主委 黃葳威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政大廣電系教授

委員 余朝為 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

委員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傳所所長

委員 許文青 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

委員 黃旭田 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律師

委員 杜聖聰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請假)

列席 蘇巧莉 壹電視新聞台編審

議程：

一、討論提案:

自殺防治法與柯市長失言報導處理原則

柯市長失言扯輕生案例，政治議題夾帶自殺議題，媒體該如何落實自律，報導可以處理到甚麼程度。

蘇編審：這邊先說明一下，為什麼提出這個案例作討論，因為今年六月才公告施行的自殺防治法，要求媒體不得報導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自殺原因及方法，以及不得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可是台北市長柯文哲在演講直播中，談論公共安全的時候，輕率舉例講到自焚自殺，還要求要自殺自焚不要在家裡，要就到河濱公園，這種言論有教唆又扯到自殺方法，不只可能會刺激有相關意念的族群，還明顯助長自殺，我們到底要怎麼報導、落實自律，也不會觸及並違反自殺防治法的部分。

林委員：這個應該是政治口水，自殺防治法講的、限制的是針對報導自殺個案的部分。

余委員：其實要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要做這個新聞之前，有事先提醒自殺防治法的相關規範，特別是有一段提到喝農藥的這個部分，就嚴禁使用這段說法。喝農藥這個是絕對不行，是自殺方法，很容易刺激有相關意念的人。

黃委員：我看字幕，都有避開改用輕生了，只有聲音沒有消音處理。

黃委員：我想問一下自殺新聞相關的報導原則是什麼？

許委員：目前看到的只有衛星公會協調的自律規範中自殺事件處理，裡面講到要遵照 WHO 的六不六要原則。

余委員：自律的部分要求不講不強調方法，現在自殺防治法規範的更嚴格。

蘇編審：公會協調出來的自律規範，不過度渲染強化描述自殺的方法，最好一律以輕生帶過，今年公告施行的自殺防治法對媒體報導規定的更嚴，不提自殺，不能講方法也不能說原因。

蘇編審：柯市長過度講述的部分，我們沒有消音，但文字做了變通改寫。

黃委員：這是記者問他，他回應的嗎？

余委員：不是，這是他在直播演講內所講的。

黃主委：自律規範裡避免詳述自殺方法，是講媒體不要詳述，可是現在是受訪者詳述了，我們在字幕上做了處理，已經減緩了刺激。

林委員：這邊提供一下個人的意見，自殺防治法限制的是針對自殺的死亡個案，那這則新聞是講政治人物並非個案，這個地方是有失言，原意是關心別人保護自己，可是他用這樣的方式表達，尤其用比較戲謔的方式表達，講到吃安眠藥、自殺到河濱公園。這個政治人物是要負言責。我們的報導要遵守原則，是在個案的部分，政治人物言論的部分，這個部分媒體當然會報導，但至少我們台是經過編採會議處理，媒體不要火上加油，這點，自殺改輕生，還有不用喝農藥的部分，我們是肯定的。

林委員：不論各台處理方式，我看到我們台的報導後，唯一建議，如果可以加一個訪問自殺防治相關的學者專家，多些提醒怎麼看這些言論，如何因應比較好。

許委員：就這個案，這個新聞怎麼看都只有在政治口水的部分。如果拿法條來看來對，並沒有明顯違反那一條，拿哪一法條來扣，都不太符合。只能說柯 P 的言論造成觀感不佳。不過該秉持的原則，壹電視在處理上，該做的都已有所遵照了。

林委員：至於，要不要把所有的聲音用詞做消音處理，如果全都消音了就沒有任何意義。

黃主委：都消音了，反而製造觀眾的混亂，會一直問他講甚麼，可能會有反效果。

蘇編審：這邊還想再延伸請教一下，媒體處理社會新聞常常會碰到輕生的情節，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嚴格遵照自殺防治法，完全隱諱不說不處理。

黃主委：可以講畏罪輕生，不要詳述方法跟細節就好了。

林委員：單就案情說明，自戕、自我解結、畏罪輕生、畏罪死亡等可以用。

余委員：收到，也就是對自殺行為不要有太多贅述。

黃委員：另外，我建議我們台向衛星公會的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提出需求，向自殺防治學會、自殺防治中心，協助媒體建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

黃委員：因為從法條看，目前並沒有媒體報導的原則，只有提到世衛六不六要，因此希望主管單位及相關學會提供並建立一個媒體報導的原則比較好，有一些界定，如自殺事件、自殺個案、自殺言論等。

余委員：了解，就自殺事件報導，我們的處理是非常謹慎，沒有甚麼模糊的空間。

黃主委：就這個討論的案例而言，這個不是自殺個案，而是政治人物的口水部分，我們在用詞上也做了自律。

余委員：是，就是在口白字幕做一些變通，這個字眼不會這麼激化。

黃主委：除此之外，也看到新聞中加了警語，安心專線的字樣，這樣的處理已經可以了。

結論：

(一)本案屬於政治口水的範疇，討論分析自殺議題是可以的。

(二)由於目前主管單位衛福部並無媒體報導自殺的原則，可建請衛星公會提請相關單位是不是協調建立報導原則。

二、決議事項：無

三、臨時動議：無